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48号

 罪犯马小青，男，1996年12月14日出生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9612146214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 2022年7月18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61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马小青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，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，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17291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马小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法院执行3128.31元，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未履行，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172914元未履行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小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